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尤友岳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1,907.54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.69%）通知，获悉尤友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根据合同约定，尤友岳先生于2017年4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0万股高管锁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36%）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补充质押，质押期限为2017年4月25日至2018年3月30日。

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尤友鸾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600.4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.79%）通知，获悉尤友鸾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根据合同约定，尤友鸾先生于2017年4月26日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8万股高管锁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08%）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补充质押，质押期限为2017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4日。同日，尤友鸾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万股高管锁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07%）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补充质押，质押期限为2017年4月26日至2017年9月21日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用途
尤友岳	一致行动人	120	2017/4/25	2018/1/2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29	补充质押
合 计		120				6.29	

尤友鸾	一致行动人	28	2017/4/26	2018/4/4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66	补充质押
尤友鸾	一致行动人	22	2017/4/26	2017/9/21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66	补充质押
合 计		50				8.33	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份的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尤友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,907.54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5.69%；累计质押400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19%。尤友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00.4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79%；累计质押4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9%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尤友岳先生股份质押证明
2. 尤友鸾先生股份质押证明1
3. 尤友鸾先生股份质押证明2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